

首尔市自来水条例施行规则

首尔市条例第2858号, 1997.10.31 制定
首尔市条例第2879号, 1998.01.05 全部修正
首尔市条例第2964号, 1998.11.25 部分修正
首尔市条例第2973号, 1998.12.26 部分修正
首尔市条例第3048号, 1999.08.10 部分修正
首尔市条例第3063号, 1999.10.05 全部修正
首尔市条例第3144号, 2000.10.10 部分修正
首尔市条例第3285号, 2002.12.26 部分修正
首尔市条例第3329号, 2003.06.20 部分修正
首尔市条例第3379号, 2004.12.26 部分修正
首尔市条例第3482号, 2006.03.02 部分修正
首尔市条例第3518号, 2006.11.16 部分修正
首尔市条例第3538号, 2007.03.15 部分修正
首尔市条例第3555号, 2007.06.21 部分修正
首尔市条例第3566号, 2007.07.30 其他法律修正
首尔市条例第3688号, 2009.09.24 全部修正
首尔市条例第3711号, 2009.12.10 部分修正
首尔市条例第3749号, 2010.04.29 部分修正
首尔市条例第3768号, 2010.09.30 其他法律修正
首尔市条例第3794号, 2011.02.10 部分修正
首尔市条例第3816号, 2011.08.25 部分修正
首尔市条例第3846号, 2012.02.23 部分修正
首尔市条例第3894号, 2013.02.21 部分修正
首尔市条例第3934号, 2013.10.17 部分修正
首尔市条例第4012号, 2015.01.29 部分修正
首尔市条例第4048号, 2015.08.27 其他法律修正
首尔市条例第4072号, 2016.01.14 部分修正
首尔市条例第4111号, 2016.07.28 部分修正
首尔市条例第4191号, 2017.10.12 部分修正
首尔市条例第4268号, 2019.01.17 部分修正
首尔市条例第4303号, 2019.10.10 其他法律修正
首尔市条例第4330号, 2020.01.16 部分修正
首尔市条例第4395号, 2021.01.14 部分修正
首尔市条例第4428号, 2021.06.03 部分修正
首尔市条例第4450号, 2021.10.07 部分修正
首尔市条例第4455号, 2021.10.28 部分修正
首尔市条例第4461号, 2022.01.13 其他法律修正
首尔市条例第4467号, 2022.01.13 部分修正
首尔市条例第4475号, 2022.03.24 部分修正

第1章 总则

第1条 (目的) 为了规定《首尔市自来水条例》委任的事项及其施行的必要事项, 制定本条例。<修正 2019. 10. 10.>

第2条 (供水设备工程的区分) 供水设备工程的区分具体如下。

1. 新设工程：在没有自来水的地区新设置供水设备的工程；
2. 改造工程：变更供水管口径、增设、变更位置或更换老化管等变更供水设备圆形的工程；
3. 修缮工程：维修供水设备的部分破损部分, 恢复原型的工程；
4. 拆除工程：无需供水设备时, 除去供水管和附属装置的工程。

第2章 供水工程

第3条 (供水工程的申请、承认以及缴纳工程费) ① 供水工程的申请人应向有管辖权的自来水营业所所长 (以下称为“营业所所长”) 提交附件1格式的供水工程申请书。营业所所长认为必要时, 可以要求附上附件2格式的土地或建筑物使用承诺书。

② 营业所所长依照第1款规定收到供水工程申请时, 应在4日内决定是否许可, 应向申请人发放附件3格式的工程许可及工程费缴纳通知书, 以便缴纳《首尔市自来水条例》 (以下称为“条例”) 第7条的工程费和《首尔市自来水设施转移的原因者负担金征收条例》

(以下称为“原因者负担金征收条例”) 第4条第1款规定的负担金。但没有完全缴纳条例规定的征收金的, 可以在完全缴纳之前, 不可对相同地点的供水工程。<修正 2010. 9. 30., 2019. 10. 10.>

③ 第2款的工程费和原因者负担金应在附件3格式附加的通知书上指定的期限内缴纳。<修正 2010. 9. 30.>

④虽然有第3款规定，但供水申请人未在缴纳期限内缴纳工程费等时，视为取消了供水工程申请，通知工程申请人已取消了该供水工程申请。但发生工程费的变动等正当事由，不缴纳工程费等时，除外。

第4条（供水工程的设计）① 条例第11条规定的供水工程设计范围，如同附表1。

②直接从排水管分岔的给水引入管口径原则上超过20毫米。但共同住宅各户的给水引入管以及营业所所长考虑建筑物的规模等认为采用小口径更妥当时，可以采用15毫米。

第5条（共用供水设备的工程）① 营业所所长认为难以设置专用供水设备且需要共用供水设备时，可以依照条例第6条第2款规定设置共用供水设备。

②供水地区居民代表欲自行出资设置共用供水设备时，应准备下列各项资料并获得该地区居民的同意后向营业所所长提出申请。

1. 附件1格式的供水工程申请书；
2. 设置位置、略图和地籍图；
3. 供水对象户主名和供水人数。

③营业所所长认为依照第1款和第2款规定设置的共用供水设备不再必要时，可以依职权废除。

④营业所所长将管辖该地区的洞长在使用该共用供水设备的人中推荐的人选定为共用供水设备的管理人（以下称为“管理人”），被选定的管理人应向营业所所长提交下列各项资料。变更管理人时，亦同。

1. 附件4格式的管辖该地区的洞长制作的共用供水设备管理人推荐信；
2. 承诺书。

⑤营业所所长在依照第4款规定选定管理人时，应交付附件5格式的共用供水设备管理人指定书。变更管理人时，亦同。

⑥共用供水设备管理人应诚实履行缴纳自来水费用等有关该供水设备的管理义务，未履行时营业所所长可以取消指定管理人。

第6条（临时供水工程）① 供水设备的使用人、所有人或管理人（以下称为“自来水使用人等”）申请临时供水工程时，营业所所长应仅对已根据《建筑法》等相关法令获得许可或完成申报的临时建筑物许可临时供水工程。

②营业所所长认为第1款的临时供水工程可能影响周围地区居民使用自来水时，可以命令临时供水工程申请人采取必要的措施。

③临时供水的使用许可期限为《建筑法》等相关法令规定的该临时建筑物的使用许可期限。

第7条（园区内的供水工程）① 共同住宅等申请供水工程，且营业所所长认为为了居民供水和维护管理必要时，应让该供水工程申请人提交园区内的管道计划图，并审查其合理性。

②园区内的供水工程费用由供水工程申请人承担。但市长另行规定的，除外。

③园区内的供水工程由《建设产业基本法施行令》附表1规定的上、下水道设备施工业者施工。

第8条（给水引入管的改良工程）① 营业所所长受理供水工程申请书后，应到现场调查出水情况、管内部的腐蚀情况以及出水不良的原因等，决定改良对象。

②根据条例第9条第2款规定实施的给水引入管改良工程费中，从分岔口到自来水测量器保护桶（设置主测量器的，指主测量器）的工程费用（包括地面包装费用），由首尔市承担。但庭院设施和其他建造物等特殊设施物的转移和复原费用，除外。

第9条（测量器的设置位置）① 测量器的位置原则上设在离一般住宅和一般建筑物与道路相邻的地基界线3米以内的空地上。但不得已时，营业所所长可以进行调整。

②共同住宅适用下列各项标准。

1. 主测量器的设置位置适用第1款的规定，但设在流向蓄水槽之前；
2. 各户的测量器设在各户的外部墙壁，以便容易检验或更换。但不得已时，可以设在距离该建筑物3米以内的地点；
3. 在墙壁上设置测量器时，其高度距离地面1.01.1米，以便容易检验或更换。但不得已时，营业所所长可以进行调整。

第10条（施工期间和设置结束通知）① 每个供水工程的施工期限不得超过4日，每增加1个工程延长2日。但在50毫米口径或延长30米以上的工程以及多量供水处等特别情形时，除外。

②施工人应在施工结束日提交竣工记录，竣工应立即通水。

③设置测量器的部门之长应在完成设置之日起3日内制作附件6格式的完成设置通知书并交给费用管理部门之长。

第11条（工程的瑕疵责任）供水工程的瑕疵责任适用《关于以地方自治团体作为当事人的合同的法律》、《建设产业基本法》等相关法令的规定。

第12条（直接供水的申报）① 欲根据条例第12条第1款规定直接供水的属于下列各项之一的自来水使用人等，应向营业所所长提交附件7格式的直接供水申报书。

1. 欲在4层以上的建筑物采用纯直接供水的人；
2. 欲在建筑物采用加压直接供水的人。

②营业所所长收到第1款的申报时，应在收到申报之日起3日内决定是否可以直接供水，向申报人发放附件8格式的直接供水申报证明书或附件9格式的直接供水申报退回通知书。

第13条（通过直接供水以外的方法供水）① 根据条例第12条第2款规定须通过直接供水以外的方法供水的是包括属于下列各项之一设施的建筑物。

1. 综合医院；

2. 观光住宿设施；
 3. 有必要应对事故或灾害引发的断水的设施；
 4. 制造、加工或存储毒物或药品等危险化学品物品等的设施；
 5. 需要供给冷却水的放有食品冷冻机、电子计算机等的设施。
- ② 自来水使用人等通过直接供水以外的方法供水时，应在该建筑物的地基设置适当规模的蓄水槽和加压装置。
- ③ 第2款规定的蓄水槽结构和材质等，适用《关于住宅建设标准的规定》。

第3章 供水

第14条（给水引入管的口径） 条例第16条第1款规定的给水引入管口径的计算方法，具体如下。

1. 居住用建筑物：适用《关于建筑物设备标准的规则》附表3规定的标准（但供水户数超过30的，适用附表2的标准）；
2. 居住用以外的建筑物：适用附表3和附表4的标准。

第15条（私设灭火用供水） ① 为了演习，使用私设灭火用供水的人，应制作附件10格式的私设灭火用供水设备演习使用申请书，向管辖该地区的营业所所长申报。

② 依照第1款规定用于演习时，由管辖该地区的自来水营业所相关公务员在场。

第16条（测量器的试验） ① 营业所所长认为测量器的运转不正常时，按下列各项之一的方式处理。

1. 口径小于25毫米的测量器，可以使用标准自来水测量器在现场进行是否正常的比较流量试验，自来水使用人等认可其结果时，可以不委托验证机关检验；
 2. 根据条例第20条第1款规定，自来水使用人等通过附件11格式要求进行检验试验的，主管公务员应记载在附件12格式的测量器检验要求及检验结果处理簿上，并委托检验机关进行试验。
- ② 营业所所长应立即将测量器检验试验的参加预定日期和试验结果书面通知自来水使用人等。

第17条（废除供水设备以及供水中止） ① 欲依照条例第22条第1款规定中止供水的自来水使用人等应制作附件13格式的中止供水申请书向营业所所长申请，欲废除供水设备的自来水使用人等应制作附件14格式的供水设备废除申请书。

② 第1款的申请可以通过传真、互联网或电话等方式提出，通过电话等申请时，受理信访的负责人应在受理信访处理簿上记载受理事项并予以管理。

③ 欲依照条例第22条第2款第1项和第2项规定废除供水设备时，应指定15日以上的期间向自来水使用人通报后废除。

④ 营业所所长依第1款的申请停止供水时，应在定期检验日确认是否使用。

⑤ 依照第1款规定中止供水以及废除供水设备时，营业所所长在要求缴纳完未缴纳的自来水费用等后中止供水或废除供水设备。

⑥ 因城市计划等建筑物被拆迁以及供水设备被搁置时，营业所所长应在知道该事实后立即拆除供水设备，有滞纳金时予以征收。

第4章 费用

第18条（自来水费用的缴纳时间） 根据条例第28条第2款规定，属于营业所所长认为必要的下列各项之一情形时，可以每月或随时缴纳。

1. 对新设供水设备和解除中止供水的供水设备首次征收的；
2. 因中止供水以及废除，最后一次征收的；
3. 因变更种类，认为有必要按月分别测量的；
4. 对希望每月告知的家用需求人或每月使用150立方米以上的家用以外的需求人，应每2个月查表并每月告知；
5. 因所有人变更，申报费用分割的。

第19条（自来水费用的征收决定程序） ① 营业所所长应在电子系统中输入测量器检验事项。

② 定期自来水费用的征收决定、决议，按下列规定处理。

1. 营业所所长在计算出自来水费用后，附上征收决定明细书（电算处理汇总表）制作附件15格式的收入金决议书，电算处理部门应发行告知书并在缴纳月份16日前移送给该自来水营业所；
2. 第1项的缴纳告知书按需求人编号顺序制作；
3. 作出征收决定时，应附上证明材料。

③ 随时的征收决定应在发生征收事由时依照征收决定决议发行告知书。但在没有征收决定决议的情况下收纳的收入金，事后作出征收决定决议。

④ 决定征收的事项记载在附件16格式的收入金征收决定簿。

第20条（使用费用的征收决定方法） ① 该缴纳月份的使用费征收决定的标准为，本次检验指针数减去上次检验指针数的使用量。

② 使用费为第1款的使用量除以使用月数得出1个月费用后再乘以使用月数的金额。

第21条（认定征收决定） ① 因测量器故障，认为测量的数量不是正常使用量时，按下列各项规定决定征收。

1. 上次查表量属于正常使用量时，按上次查表量；
2. 上次查表量不属于正常使用量时，按除了非正常使用量以外的之前4个月的平均使用量；
3. 因各月、各季度使用量的变动较大，认为按第1项和第2项方法作出征收决定不合理时，可以考虑上一年度使用量、附近类似供水

处使用量等，作出征收决定；

4. 新设置的测量器使用量不正常时，认定查表的量并作出征收决定后，在下次查表时准用第2条第2项的规定核算后作出征收决定。

② 更换测量器后，对上次查表日至本次查表日的使用量作出征收决定的方法，具体如下。

1. 拆除的测量器正常的：已拆除测量器的未征收使用量+新测量器的使用量；

2. 拆除的测量器不正常的：新测量器的1天使用量×使用天数（本次查表日—上次查表日）。但新车量器的使用日少于7日或者认为通过这一方法作出征收决定不合理时，适用第1款规定。

③ 依自来水使用人等提出的请求或营业所所长依职权进行测量器检验试验时，即使有第1款规定，按检验量作出征收决定，检验试验结果显示形式认证测量器的误差超出附表5的使用公差范围时，按下列公式计算更正使用量。但检验量比之前正常使用量激增2倍以上，且自来水使用人等提出异议申请时，按第1款规定作出征收决定并按测量器检验结果核算。

更正使用量 = 查表量 × 100 / (100 ± 检验误差)

④ 被认定为非测量器故障原因作出征收决定时，准用第1款规定，但在下次检验时一起计算后作出征收决定。

⑤ 未设置测量器使用自来水时，使用量的征收决定方法具体如下。

1. 家用征收决定：按1名人口每月4立方米，所需建筑物每平方米0.2立方米合算的量，但抹掉不满1立方米的部分；

2. 其他种类的征收决定：附表3的给水引入管各口径的出水量乘以附表6的各营业类型的1天供水时间而计算出的量，但抹掉不满1立方米的部分。

⑥ 第1款至第4款的认定征收决定不得超过2次。但存在特别事由时，可以记录具体事由，不予如此。

第22条（各供水类型的顺序以及种类变更）① 条例第24条第1款规定的适用高利率种类，是指计算使用量金额适用更高种类的费用，使用方法适用下列各项规定。<修正 2012. 2. 23.>

1. 附带设施适用该主要设施的种类；

2. 便利设施适用条例第23条附表1规定。但主要设施的负责人直营的，可以准用第1项规定。

② 供水种类的变更依照自来水使用人等提交的附件17格式的供水种类变更申报书或者相关公务员制作的附件18格式的供水种类变更处理文书处理。

第23条（上水道费用调整审议委员会的组成和运营）① 条例第27条第2款规定的上水道费用调整审议委员会（以下称为“委员会”）委员中，应委任2名以上非公务员委员，并授予附件19格式的委任状。

② 非公务员委员的任期为2年，可以连任。

③ 委员长统筹会议代表委员会，并且委员长认为必要时可以让相关公务员出席委员会陈述意见或提交必要资料。

④ 委员长因不得已事由无法履行职务时，由委员长事先指定的委员代为履行其职务。

⑤ 委员会的干事由费用科长担任，干事处理制作、备置包括下列各项事项在内的回忆录等委员会事务。

1. 会议日期和场所；

2. 出席委员的姓名；

3. 审议事项以及审议结果；

4. 其他委员长认为必要的事项。

第24条（委员会审议）① 委员会会议原则上每月召集1次，委员长认为必要时，可以随时召开。

② 委员会作出费用审议决定时，应考虑下列各项事项。

1. 各月、各季度使用量的变化；

2. 是否因事实上的多量使用有可能激增；

3. 是否因漏水、放流等需求人的归责事由有可能激增；

4. 是否存在营业环境或供水人员以及建筑物的变动情况等。

③ 欲请求委员会审议的人应依照附表20格式填写审议案件，并附上下列各项资料，提出请求。

1. 信访资料；

2. 信访事项调查结果报告书；

3. 管理检验结果记录表；

4. 其他参考材料。

④ 委员会审议决定费用时，营业所所长应立即减免该费用并向信访人通报其结果。

⑤ 对出席委员会的委员，可以在预算范围内支付报酬。但公务员关于其职务出席的，除外。

第25条（住户分割处理标准）① 欲适用条例第29条第1款本文规定费用的自来水使用人，应制作附件21格式的住户分割申报书提交给营业所所长，或者通过电话、传真（Fax）、互联网等申请。<修正 2011. 8. 25.>

② 自来水使用人等欲适用条例第29条第2款规定的费用时，适用建筑许可户数，实际居住的户数多于建筑许可户数的，该住宅的所有人或代表人向营业所所长提交附件22格式的住户分割申报书。但对超过50户且没有完全入住的公寓，应确认实际居住的住户数或居民登记记载与否，予以适用。<修正 2012. 2. 23.>

③ 欲适用条例第29条第3款住户分割的宿舍和社会福利收容设施的负责人应向管辖该地区的营业所所长提交附件23格式的住户分割申报书。但与其他用途一同使用时，对每个房间每月5立方米适用家用费率。<修正 2012. 2. 23.>

④ 条例第29条第3款的考试院（指设置专用供水设备并在建筑物管理簿上记载的考试院）代表人应提交附件23之2格式的住户分割申报书。但与其他用途一起使用时，适用第5款规定。<新设 2012. 2. 23.>

⑤ 欲适用条例第29条第4款费用的自来水使用人等应在附件21格式的住户分割申报书上标记居住、商铺兼用并提交给营业所所长，或者通过电话、传真（Fax）、互联网等申请。<修正 2011. 8. 25., 2012. 2. 23.>

⑥ 第1款至第5款的费用适用时间，具体如下。<修正 2012. 2. 23.>

1. 新申报或因住户数的增加申报变更时，从受理申报书之日以后最初进行的月定期检验部分开始适用；
2. 住户数减少的，从住户数减少之日起的第二个月定期检验部分开始适用。

第26条（自来水费用的结算） ① 根据条例第30条规定欲分割旧所有人使用的费用时，从取得之日（指新所有人入住该建筑物等自来水使用人事实上变更的日期。以下亦同）至10天前依照附件24格式向营业所所长申报。

② 因拍卖等发生所有权变动，所有权变动日期和建筑物转让日期不同的，可以按建筑物转让日期为标准结算，新所有人应提交下列证明材料。

1. 不动产转让命令书；
2. 转让诉讼确定证明材料。

③ 存在第1款的申报时，营业所所长应在取得日检验测量器，自检验日起3日内向旧所有人发送自来水费用告知书。

第27条（自来水费用的减免） ① 条例第31条规定的自来水费用减免方法等，具体如下。<修正 2010. 4. 29., 2012. 2. 23., 2017. 10. 12., 2020. 1. 16.>

1. 条例第31条第1款第1项和第2项的减免方法，由市长规定；
2. 对条例第31条第1款第3项的国民基础生活受领人，减免月使用量的10立方米。但属于条例第31条第1款第10项或同条款第6项和第11项规定设施的入住人，除外；
3. 对条例第31条第1款第4项的公共目的消防用水的各口径基本费用，全额减免；
4. 删除<2012. 2. 23.>

5. 对条例第31条第1款第6项，减免使用量的100分之20；

6. 对条例第31条第1款第7项，每次减价600韩元；

7. 对条例第31条第1款第8项，对每次自来水费用的减价率，适用下列各目规；

a. 20,000韩元以下：200韩元；

b. 超过20,000韩元：1%。这时，总减价金额不得超过1,000韩元。

8. 对条例第31条第1款第10项的独立有功者或其遗属中的先顺位1名，减免月使用量的10立方米。但属于条例第31条第1款第6项和第11项规定设施的入住人，除外；

9. 根据条例第31条第1款第11项规定，对残疾人适用和收容设施减免使用量的100分之20，对部队可以不征收滞纳金；

10. 其他认为出于公益目的必要时，可以由市长另行规定。

② 欲获得第1款第2项减免的人，应附上《国民基础生活保障法》规定的受领权人证明书，依照附件24之2格式向营业所所长申请。但已通报社会福利主管部门的受领人变动内容时，除外。<新设 2012. 2. 23., 2020. 1. 16.>

③ 第2款费用的适用时间，具体如下。<新设 2012. 2. 23.>

1. 新设从受理申报书之日以后最初进行的月定期检验部分开始适用；

2. 解除从受理申报书之日以后第二次进行的月定期检验部分开始适用。

第28条（对漏水量申请减免费用） ① 自来水使用人等欲依照条例第26条第3款规定减免对漏水量的自来水费用时，应在收到自来水费用告知书之日起90日内向营业所所长提交附件25号的上下水道漏水费用减免申请书。

② 依照第1款规定申请减免漏水费用时，营业所所长应确认是否漏水并减免漏水费用。

第29条（缴纳告知和征收） ① 营业所所长应在缴纳截止7日前向自来水使用人等发放记载自来水费用以及其他征收金的缴纳期限、缴纳金额和缴纳场所等的缴纳告知书。

② 自来水使用人等遗失或毁损第1款的缴纳告知书时，可以向营业所所长申请再次发放缴纳告知书。

③ 欲申请电子送达或变更、解除该申请的人应向管辖该地区的营业所所长提交附件26格式的电子告知（电子邮件和手机等）申请书。<修正 2021. 1. 14.>

④ 申请（阅览）电子送达时，当事人的确认适用下列各项规定。

1. 《电子签名法》规定的公认证书；

2. 居民登记编号后几位数字；

3. 其他市长认为必要的方法。

第30条（滞纳金和督促状） ① 条例第33条第1款规定的滞纳金决议，可以使用用于收纳簿的征收决定明细书。

② 制作条例第33条第2款规定的督促状时，应确认滞纳管理卡，若存在剩余滞纳额时，应全部记载。

第31条（通报滞纳事实） ① 营业所所长依照条例第33条第3款但书条款的规定通报滞纳事实时，适用附件27格式，其对象为下列各项之一情形。

1. 滞纳额超过20万韩元的；

2. 滞纳次数超过6次的；

3. 欲实施停水处分的；

4. 为了扣押查询财产等。

② 依照第1款规定通报滞纳事实时，若所有人的居住地不明确的，为了明确居住地向相关机关等确认。

第32条（制作滞纳管理卡）① 对缴纳届满日起经过2个月的滞纳额，制作和管理附件28格式的滞纳管理卡。

② 滞纳管理卡应记载滞纳费用的所有人或使用人的个人信息，按各洞的需求人编号顺序进行管理。但为了滞纳整理等，必要时，可以按检验顺序进行管理。

③ 采取停水处分财产扣押等强制征收措施时，应记载在措施栏上。

第33条（所有人变动部分的滞纳管理）① 对原所有人滞纳的自来水费用及其他征收金，应记载在附件29格式的所有人变动部分滞纳管理簿进行管理。

② 对第1款的滞纳人，应确认地址和财产作出督促告知和扣押财产而保障债权，向管辖滞纳人住所地的营业所所长委托停水处分。但对跨年度高额滞纳人，可以由上水道事业本部长（以下称为“本部长”）作出停水处分。<修正 2015. 1. 29.>

③ 依照第2款规定被委托停水处分的营业所所长应在受理日起15日内作出停水处分，并通报其结果。

第34条（临时供水自来水费用的保证金）① 临时供水保证金为，依据附表3的给水引入管各口径的出水量和附表6的各种类1天供水时间计算得出费用的3个月份金额。

② 临时供水保证金采用现金或保证保险证，事先向临时供水申请人征收。

1. 临时供水申请人用现金或保证保险证缴纳的，应预存在自来水营业所税入税出外现金账户的特别存款，在临时供水结束后结算；

2. 临时供水申请人用支付保证书（以下称为“保证书”）代替保证金的，营业所所长应确认临时供水保证期间，延长临时供水期间时应要求具备相关保证书。

③ 营业所所长应将临时供水使用人缴纳的保证金或保证书记载在附件30格式的临时供水保证金管理簿上，并进行管理。

④ 临时供水使用费用应每2个月在该地区定期检验日进行检验，并每月决定征收。

⑤ 2个月以上持续滞纳临时供水使用费用时，采用保证书的，应通报保证公司优先偿还并收取再保证书，采用现金的，应充当滞纳金并追加征收不足部分。

第35条（收纳处理）① 收入金出纳员收到收纳机关通报的收取通知书（包括依照收纳资料电算化的电算）时，应在收纳簿和附件28格式的滞纳管理卡上消印（包括电子消印）。

② 虽然已依照第1看规定消印，但与征收内容不一致时，应查明其原因并记录后消印。

③ 收纳消印结果发现超额缴纳或错误缴纳的，应明示超额缴纳或错误缴纳并充当或返还。

第36条（收纳机关）① 通过缴纳告知书告知的自来水费用及其他征收金的收纳机关，原则上是市内金融机关。

② 第1款金融机关的收纳方法和通报收纳额等有关收纳的事项，适用首尔市与金融机关之间的合同约定。

第37条（收纳汇总）① 对收纳机关通报的收纳金，收入金出纳员应制作附件31格式的收纳日汇总表并整理日汇总和累计，确认和记录收纳现金的转账事项。但采用电子方法时，由电算科长处理并由收入金出纳员确认。

② 收纳日汇总表或金融机关收纳簿已制作完成的纳入通知书和受领报告书应按区域分类，按月份、日期汇编保管。但采用电子文件保管纳入通知书时，除外。

③ 第1款的收纳材料按现年度、前年度以及区域区分制作，现年度再按缴纳期限内和缴纳期限届满后区分，前年度按年度区分。

④ 收入金出纳员应对照收纳机关通报的收纳金和点算系统的录入事项。

⑤ 收入金出纳员应在每月末制作附件32格式的收入汇总表。

第38条（超额缴纳或错误缴纳的充当和返还）① 自来水费用以及其他征收金的超额缴纳或错误缴纳、双重缴纳、因缴纳后该征收取消更正决定或减免等发生超额缴纳或错误缴纳时，营业所所长应记载在附件33格式的超额缴纳或错误缴纳金处理簿上后，依照附件34格式作出超额缴纳或错误缴纳决议。通过电算方式处理的，可以通过电算管理。

② 第1款的超额缴纳或错误缴纳金用于充当其他未缴纳的金额，剩余金额立即返还给自来水使用人（以下称为“返还权利人”）。

③ 欲依照第2款规定充当或返还时，应制作附件35格式的超额缴纳或错误缴纳决议书，向返还权利人发放附件36格式的超额缴纳或错误缴纳通知书。

④ 返还权利人请求返还时，应向市金库和返还权利人发放附件37格式的超额缴纳或错误缴纳金返还命令书。这时，可以通过电子文件送达超额缴纳或错误缴纳金返还命令书。<修正 2011. 8. 25.>

⑤ 超额缴纳或错误缴纳金的返还从返还年度的征收金中返还。

⑥ 超额缴纳或错误缴纳金没有记载在超额缴纳或错误缴纳金处理簿上或者没有按超额缴纳或错误缴纳处理时，应收取附上收据的附件38格式的超额缴纳或错误缴纳金返还请求书，予以返还。

⑦ 返还权利人提出请求或没有在返还申请期间内提出返还申请时，营业所所长可以在下一个缴纳期费用中扣除超额缴纳或错误缴纳金并告知。

第5章 水质检测

第39条（申请检测和检测期间）① 欲根据条例第35条第1款规定接受检测的人，应向首尔市水研究院院长（以下称为“研究院院长”）或营业所所长提交附件39格式或附件40格式的检测申请书。<修正 2015. 8. 27.>

② 依照条例第35条第2款但书条款规定，应在90天内结束对病毒的检测。

第40条（首尔市监视项目）条例第36条第2款规定的首尔市自行监视项目的水质标准、监视对象以及检测周期如同附表

7, 检测方法使用附表8。

第41条 (检测成绩单) ① 研究院院长或营业所所长实施检测, 并向申请人交付下列各项的检测成绩单。

1. 完成条例第35条第3款第1项规定的水质检测时, 交付《关于饮用水水质标准和检测的规则》规定的检测成绩单;
 2. 完成条例第35条第3款第2项规定的水处理剂检测时, 交付附件41格式规定的检测成绩单;
 3. 对条例第36条规定的首尔市监视项目, 交付附件42格式规定的检测成绩单;
 4. 完成条例第35条第3款第3项规定的自来水器材和产品检测时, 交付附件43格式规定的检测成绩单。
- ② 对依照第1款规定已交付的检测成绩单申请再次交付的人, 应向研究院院长或营业所所长提交附件44格式的再交付申请书。
- ③ 研究院院长或营业所所长应保存第1款检测成绩单原件3年。

第42条 (检测手续费) ① 研究院院长或营业所所长依照第39条第1款规定受理检测申请书时, 应向该申请人发放告知书并征收下列各项手续费。但需要在现场采样时, 可以征收所需的实际费用。<修正 2011. 2. 29.>

1. 饮用水水质检测、水处理剂检测或自来水器材和产品等检测的手续费, 适用《国立环境科学院试验委托规则》的规定;
 2. 《国立环境科学院试验委托规则》没有规定的首尔市监视项目的手续费, 适用附表9;
 3. 《国立环境科学院试验委托规则》没有规定的水处理剂检测项目的手续费, 适用附表10;
 4. 自来水器材和产品检测中的膜模块认证试验领域手续费, 适用附表10。
- ② 检测申请被取消且该取消不因该申请人的归责事由时, 可以返还已缴纳的手续费。

第6章 管理

第43条 (支援工程费用) ① 关于条例第40条第4款规定的工程费用, 属于更换或更新老化的室内供水管的工程时, 在预算范围内补助总工程费用的80%以下。这时, 最高补助金额具体如下。<修正 2015. 1. 29., 2020. 1. 16.>

1. 独立住宅: 150万韩元;
 2. 多户住宅: 500万韩元 (但2户最高补助200万韩元, 超过3户时对超出2户的每户最高额外补助60万韩元);
 3. 共同住宅: 每户140万韩元。
- ② 即使有第1款规定, 但属于下列各项之一情形时, 营业所所长可以补助全部工程费用。<修正 2013. 10. 17., 2019. 10. 10.>
1. 《国民基础生活保障法》第2条第2项规定的受领人所有的住宅;
 2. 《国民基础生活保障法》第2条第10项规定的次上位阶层所有的住宅;
 3. 条例第40条第4款第1项规定的社会福利设施;
 4. 小学、中学、高中;
 5. 其他市长认为必要的情形。
- ③ 虽然有第1款和第2款规定, 但对再开发、再建筑、改造等作出许可的建筑物, 排除在工程费用支援对象之外。
- ④ 支援工程费用的优先顺序, 适用下列各项顺序。但市长认为出于公益目的需要时, 可以除外。
1. 第2款第1项和第2项;
 2. 每户专用面积小于60平方米的共同住宅、每户平均面积小于60平方米的多户住宅、总面积小于100平方米的独立住宅;
 3. 第1项和第2项以外的情形按受理顺序。
- ⑤ 条例第40条第4款第2项的多户住宅按实际使用情况予以支援, 但应具备《建筑法施行令》附表1的多户住宅条件, 且各户的卧室、厨房、出入口应彼此独立。<修正 2020. 1. 16.>

第44条 (自来水使用人的义务) 自来水使用人等依照条例第41条第1款规定属于下列各项之一情形时, 应向营业所所长申报。<修正 2020. 1. 16.>

1. 欲开始或中止使用供水设备的: 3日前;
2. 供水设备破损或漏水等供水发生异常的: 立即;
3. 欲变更供水用途的: 3日前;
4. 欲使用私设灭火用供水的: 3日前;
5. 供水户数发生变更的: 立即;
6. 因建筑物等的买卖或租赁, 自来水使用人等发生变更的: 立即;
7. 新所有人希望分割使用费用的: 取得日的10日前。

第45条 (供水设备管理簿) ① 营业所所长应按行政洞 (以下称为“洞”) 为单位管理附件45格式的供水设备管理簿。

- ② 第1款的供水设备管理簿应记录供水设备编号、所在地、所有人、口径、自来水测量器具编号、封印编号等事项以及测量器更换情况等必要事项。

第46条 (变更供水设备的名义) ① 自来水使用人等的名义变更应收取附件46格式的名义变更申报书后录入电算系统中处理。

- ② 自来水使用人等没有申请名义变更, 但营业所所长知道自来水使用人的名义发生变更时, 可以依职权予以变更。
- ③ 自来水使用人等的名义发生变更时, 应立即确认和整理供水设备管理簿、滞纳管理卡等的名义变更, 调查原自来水使用人等的滞纳额等并采取征收或扣押财产等必要措施。

第47条 (供水设备客户编号) ① 新设供水设备时, 营业所所长应记载在附件47格式的新设供水设备处理簿和各洞供水

设备管理簿上，将各洞供水设备管理簿的记载编号作为该供水设备的客户编号。<修正 2011. 8. 25.>

② 不得任意变更已发放的供水设备客户编号。但新发放洞的全部供水设备管理编号或者认为需要整备线路顺序等时，除外。<修正 2011. 8. 25.>

[题目修正 2011. 8. 25.]

第48条（检验区域） ① 检验区域按各洞需求人编号顺序确定，日检验量按各区域难度确定。

② 第1款的检验区域和检验顺序，由营业所所长确定。

③ 新设的自来水测量器的检验顺序按该检验区域的顺序，在开始使用之日起1个月内确定。

第49条（定期检验日） ① 在定期检验日检验使用量。但无法在定期检验日检验时，应在定期检验日前后5日内检验，这时视为在定期检验日进行了检验。<修正 2010. 4. 29., 2017. 10. 12.>

② 需求人的首次检验日由营业所所长确定，依次实施该区域的检验。

③ 新设自来水测量器的最初征收决定、解除中止供水或停水处分后的已设自来水测量器的征收决定，应在该自来水测量器的定期检验日进行检验并作出征收决定。

第50条（检验时的确认事项） 检验使用量时，应确认下列各项事项。

1. 确认测量器的器具编号；
2. 测量器是否正常运转；
3. 测量器的封印是否异常；
4. 调查供水使用情况；
5. 使用人等是否发生变更；
6. 供水种类的适用是否合理；
7. 是否存在其他违反条例的事项等。

第51条（工作报告） ① 检验受托人发现测量器异常、使用量激增或骤减、需求人室内漏水、不当供水等违反条例的事项时，应向营业所所长提交附件48格式的工作报告。

② 提交第1款的工作报告时，应记载在附件49格式的工作报告受理处理簿上，并指定处理负责人。

第52条（审查） ① 检验受托人完成使用量检验后，应立即制作附件50格式的检验结果报告并提交给营业所所长。

② 营业所所长应在检验日起2日内审查电算录入的检验资料内容是否妥当。

③ 第2款的审查结果认为检验内容不当时，营业所所长应制作附件51格式的审查和措施明细，要求检验受托人再次检验，完成再次检验后按再次检验的内容作出征收决定。

④ 营业所所长结束审查后，应按地区制作附件52格式的审查结果整理明细。

第53条（更换测量器） ① 因自来水测量器停止运转、运转不良、检验试验等，更换要求部门的相关公务员欲更换测量器时，应提交附件53格式的自来水测量器更换单。

② 提交更换单后，应将要求更换事项记载在附件54格式的自来水测量器更换要求及更换结果处理簿上，对口径小于50毫米的测量器应在8个工作日内移送给更换部门的相关公务员，对口径大于50毫米的测量器应在8个工作日内移送给自来水器材管理中心的所长。

③ 收到移送更换单的更换部门的相关公务员或自来水器材管理中心的所长，应立即记载在附件55格式的自来水测量器更换作业处理簿上，并在受理日起5日内完成更换，通过附件56格式的自来水测量器更换通知书向自来水使用人等通报更换事由、原测量器的拆除指南、新设测量器指南等。

④ 因供水管老化、测量器室狭小等障碍无法更换测量器时，更换部门的相关公务员应立即记载事由并向更换要求部门和施工部门提出整备要求。

⑤ 自来水器材管理中心的所长将更换内容记载在测量器更换作业处理簿后，应发回给该营业所，自来水营业所更换部门的相关公务员依照发回的更换内容整理测量器更换作业处理簿并电算处理后，发回给更换要求部门。

⑥ 更换要求部门的相关公务员在发回更换单后，应立即整理测量器更换要求和更换结果处理簿，并结算费用。

⑦ 测量器的器具编号以及指针数不同或封印等存在异常时，更换部门的相关公务员应让更换要求部门的相关公务员查明原因并处理。

第54条（测量器的更换费用） ① 因自来水使用人等的管理不善导致自来水测量器的损坏或丢失时，营业所所长依照条例第42条第2款规定向自来水使用人等征收测量器价格、更换费用、铝制封印费用的合算金额。

② 条例第42条第2款本文规定的自然灾害，指《灾难及安全管理基本法》第3条第1项a目规定的自然现象引发的灾害。<修正 2013. 10. 17., 2020. 1. 16.>

③ 营业所所长应通过下列各项之一的材料确认是否属于条例第42条第2款规定的自然灾害以及冻裂。<修正 2013. 10. 17., 2020. 1. 16.>

1. 冻裂的，冻裂申报或检验时的工作报告；
2. 自然灾害引发的，区厅等相关机关的记录；
3. 自来水使用人等通过附件57格式提交的申请书。

第55条（管理多量供水处） ① 营业所所长应将月均使用300立方米以上的供水处指定为多量供水处并进行管理。但家用

和公用供水处中由营业所所长指定的地方，可以排除在外。<修正 2012. 2. 23.>

- ② 营业所所长应在每年的1月内将多量供水处名单记载在附件58格式的多量供水处使用量分析表（以下称为“分析表”）上进行管理。
- ③ 营业所所长审核已制作的分析表并选定检验对象，并将选定的检验对象记载在附件59格式后通过相关公务员作出检验命令。
- ④ 相关公务员应按附件59之2格式检验、分析检验对象，并向营业所所长报告。<修正 2015. 1. 29.>
- ⑤ 营业所所长应随时确认、检验分析和处理的结果，对被判定为不正常的供水设备采取必要的措施。

第56条（征收处分）① 欲根据条例第43条规定作出征收处分时，应通过附件60格式或附件60格式（2）的停水处分预告书，向自来水使用者等事先预告若没有在下述各项期限内纠正的话将作出停水处分的内容。<修正 2015. 1. 29.>

1. 属于条例第43条第1款第2项至第5项以及第9项规定的情形：立即；
 2. 属于条例第43条第1款第7项规定的情形：3日；
 3. 属于条例第43条第1款第1项、第6项、第8项规定的情形：7日（但需要附随施工的，加算所需期间）。
- ② 自来水使用者等收到第1款的预告后未在指定期限内履行其义务的，在发放附件61格式或附件61格式（2）的停水处分命令书后，自发放之日起2日内作出停水处分，并制作附件62格式或附件62格式（2）的停水处分（解除）文书。<修正 2015. 1. 29.>
- ③ 即使有第1款和第2款规定，但因缴纳义务人的变更等认为难以缴纳自来水费用等时，可以立即作出停水处分。
- ④ 作出条例第43条第2款的停水处分时，按附件63格式或附件63格式（2）的家用自来水停水处分对象的指引，向社会福利部门通报。<修正 2015. 1. 29.>
- ⑤ 对家用自来水测量器，在酷暑期、酷寒期，可以放缓停水处分。
1. 酷暑期：7月至9月；
 2. 酷寒期：12月至下一年2月。
- ⑥ 采取停水处分的供水设备基本费用，在再供水后的首次缴纳期起一起征收。<新设 2011. 8. 25.>

第57条（中止供水及停水处分的供水设备的管理）① 对采取中止供水或停水处分的供水设备，本部长或营业所所长应记载在附件64格式或附件64格式（2）的中止供水及停水处分簿上，进行管理。<修正 2015. 1. 29.>

- ② 中止供水及停水处分事由消灭的，应在申请解除时立即解除。
- ③ 检验受托人应在定期检验日确认中止供水及停水处分的供水设备。随意使用停水处分供水设备时，按条例第44条的规定处理。
- ④ 对中止供水的供水设备，检验受托人应在定期检验日和解除中止供水时确认使用量，使用中止供水的供水设备时，营业所所长应按条例第23条规定征收自来水费用。
- ⑤ 第2款的中止供水的解除申请采用附件13格式，停水处分解除申请采用附件65格式或附件65格式（2），可以书面或口头提出。<修正 2015. 1. 29.>

第58条（违反条例人的处理）① 检验受托人在检验供水量时，发现不当供水等违反条例事项的，应记载违反人的身份信息、违反内容等，向营业所所长提交工作报告。

- ② 对违反条例的事项，营业所所长在附件67格式的条例违反处理簿上记载其处理事项，对未许可的供水设备依照条例第15条规定采取拆除供水设备等必要措施。
- ③ 条例违反事项属于不当供水工程时，应制作附件66格式的不当供水工程调查书。这时，应获得施工人的自认书，拍摄施工场所、设施等照片等方式获取有关不当供水工程的证据。

第59条（罚款处罚标准与减轻）① 条例附表4以及罚款处罚标准表的使用标准，具体如下。

1. 没有测量器时（包括阻碍运转或毁损）的使用量和混用使用量，按第21条第5款规定计算。但计算混合使用量时，按照上述方法更不利的，可以分离混用供水管后，通过10日以上的管理检验等计算；
 2. 专用供水设备设置对象人（所有人、使用者）以不正当方法连接至供水设施供水的，原因者负担金适用原因者负担金征收条例附表1的规定；<修正 2010. 09. 30.>
 3. 无端使用私设灭火用供水的，若设施了测量器时，适用b目的规定，若没有测量器时，适用a目和b目中更高的金额。
- ② 在事先通知罚款处分后的提交意见期限内自行缴纳罚款时，减轻10分之20的罚款。

第60条（告发盗用供水人）营业所所长应依照条例第44条第3款规定告发未通过测量器从排水管、供水管等供水设施盗用自来水的人。

第61条（处罚的事先通知及提出意见）① 营业所所长应通过附件68格式事先通知罚款处罚对象人《秩序违反行为规制法》第16条第1款规定的处罚内容，并指定10日以上的期间提供提出意见的机会。

- ② 第1款的意见可以在期限内依附件69格式的书面（包括电子文书）或口头提出，并附上证明其主张的证据资料等。
- ③ 根据第2款规定口头陈述意见时，营业所所长应依附件70格式记录陈述人和该意见的要旨。
- ④ 第1款的罚款处罚对象人有下列各项的共同缴纳义务人时，市长应对全部共同缴纳义务人个别通知。
1. 因2户以上共同使用供水设备，无法知道违反人时，全部自来水使用者；
 2. 共有人（包括合有、总有）中无法知道违反人时，全部共有人；
 3. 因传贯权和租赁关系等的频繁变更无法知道违反人，或者因已变更而持续违反状况时，供水设备所属土地或建筑物的所有人。

第62条（违反条例供水设备的管理）营业所所长对违反条例作出处罚后，应制作附件71格式的管理卡，并进行管理直到管理事由解除。

第63条（支付奖金）① 条例第45条第1款规定的奖金支付对象人是最初向管辖该地区的营业所申报该事实的人。<修正 2021. 6. 3.>

② 即使有第1款规定，但属于下列各项之一时，排除在漏水申报奖金支付对象之外。

1. 首尔市上水道事业本部或其下属营业所所属公务员以及正在执行政府、地方自治团体及下属投资机关发包的工程或劳务的人，申报在执种类务的过程中发现的漏水；

2. 申报在需求人的地基内供水管的漏水以及在各种工地发生的漏水。

③ 条例第45条第1款规定的奖金支付金额，具体如下。<修正 2019. 10. 10., 2021. 6. 3.>

1. 检举或举报不当供水而处罚的：《首尔市税入征收奖金支付条例》规定的标准；

2. 申报漏水后被确认属于漏水而修理的：将3万韩元的物品（交通卡、现金卡等）通过挂号邮件支付或以手机商品券支付；

3. 其他市长规定的情形。

④ 对不当供水的奖金在该案件的罚款缴纳完毕或通过判决被确认后支付。

⑤ 即使有第2款第1项规定，但从事首尔市上水道业务的公务员属于下列各项之一时，可以支付不超过30万韩元的奖金。<修正 2015. 1. 29.>

1. 发现在口径超过80毫米的上水道管道上发生的大量漏水，对漏水率的增加作出重大贡献的；

2. 发现第1项以外的漏水，且本部长认定对漏水率的增加作出贡献的。

第64条（异议申请）① 无论其名称，属于行政处分取消变更的再审查事项时，视为异议申请。

② 提出异议申请后，应进行不服要旨、理由、异议申请人的住所、姓名等的形式审查。

③ 第2款的审查结果认为存在缺陷时，应指定补正期限，通过附件72格式向申请人通知补正。但未在补正期限内不正时，视为撤回了异议申请。

④ 对符合条件并提交的意义申请，应在意义申请事项调查书上指定的日期内进行调查，并依照调查结果决定异议申请事项，向异议申请人送达决定书。

⑤ 因异议申请支持决定更正自来水费用时，应在征收决议明细书或滞纳金卡上标记减低的金额及事由。

⑥ 对已裁决的异议申请决定再提出异议申请时，应作出驳回决定。在异议申请提出期限届满后提出异议申请的，亦同。

第65条（委托业务）① 根据条例第47条第3款规定可以委托的业务，具体如下。

1. 测量器的检验和自来水费用征收的相关业务；

2. 定期或随时告知书和督促状的送达业务；

3. 征收自来水费用的相关业务；

4. 转达停水处分预告书以及冻裂预防介绍文等各种介绍文；

5. 营业所所长要求的供水设备停水和解除停水；

6. 测量器的更换业务；

7. 排出水处理设施的维护管理业务。

② 受托人应在受托运营期间内作为善良管理人，按合同诚实履行。

第66条（委托检验业务）① 检验业务受托人在定期检验日检验测量器后，向营业所所长送达检验结果。

② 检验时，确认测量器的指针、第50条规定的检验时应确认的事项、变动后的使用人名义以及电话号码等，并向营业所所长送达其内容。

③ 营业所所长应按月验收受托人的业务处理件数，结算、支付委托手续费。但向共同住宅管理主体委托的，委托手续费适用市长以实际所需的检验费用为标准确定的内容。

第67条（委托测量器更换业务）① 测量器更换业务受托人应按营业所所长的工作指示在期限内更换该测量器，并提交附件73格式的更换结果报告书。

② 因障碍等原因无法更换被指示的测量器时，受托人应将该事由记在更换结果报告书上。

③ 营业所所长应验收受托人提交的工作内容是否按相关规定施工，并支付费用。

第68条（月报）① 营业所所长应通过月报向本部长报告下列各项事项。<修正 2015. 1. 29.>

1. 附件74格式的各类征收决定综合汇总表；

2. 附件75格式的自来水事业特别会计征收报告书；

3. 附件76格式的现年度征收明细；

4. 附件77格式的自来水条例违反处分报告书；

5. 附件74格式的供水设备现状报告书。

② 第1款第1项至第3项的事项应在下个月25日前提交，第4项和第5项的事项在下个月8日前提交。

附则<第3688号, 2009. 9. 24.>

第1条（施行日）本规则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2条 省略

附则<第3711号, 2009. 12. 10.>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则<第3749号, 2010. 4. 29.>

第1条（施行日）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2条（适用规则）第27条第1款第7项的减免费用，自2010年6月份的缴纳部分开始适用。

附则<第3768号, 2010. 9. 30.>

第1条（施行日）自2010年10月15日起施行。

附则<第3794号, 2011. 2. 10.>

第1条（施行日）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则<第3816号, 2011. 8. 25.>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则<第3846号, 2012. 2. 23.>

第1条（施行日）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2条（自来水费用减免的适用规则）第27条第1款第2项的修改规定，自3月份的缴纳部分开始适用。

附则<第3894号, 2013. 2. 21.>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则<第3934号, 2013. 10. 17.>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但第54条第2款和第3款的修改规定，自2013年11月1日起施行。

附则<第4012号, 2015. 1. 29.>

第1条（施行日）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2条（工程费用支援的适用规则）第43条第1款的修改规定，从本规则施行后最初申请支援的人开始适用。

附则<第4048号, 2015. 8. 27.>

第1条（施行日）本规则自2015年8月31日起施行。

第2条 省略

附则<第4072号, 2016. 1. 14.>

第1条（施行日）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3个月后施行。

第2条（供水工程设计的过度措施）本规则施行时对本规则公布前许可建筑物的供水工程设计，适用旧规定。

附则<第4111号, 2016. 7. 28.>

第1条（施行日）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则<第4191号, 2017. 10. 12.>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则<第4268号, 2019. 1. 17.>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则<第4303号, 2019. 10. 10.>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则<第4330号, 2020. 1. 16.>

第1条（施行日）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2条（工程费用支援的适用规则）第43条第1款的修改规定，从本规则施行后申请支援的人开始适用。

附则<第4395号, 2021. 1. 14.>

本规则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

附则<第4428号, 2021. 6. 3.>

第1条（施行日）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2条（支付奖金的适用规则）第63条第3款第2项的修改规定，从本规则施行后受理的奖金支付申请开始适用。